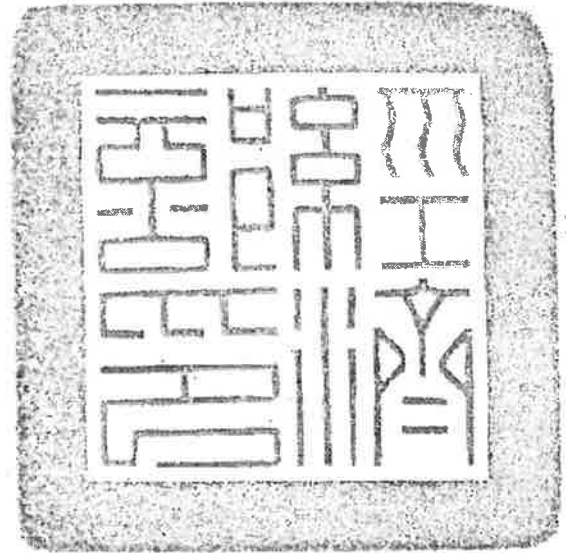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904606060號
農水字第1096035416號



主旨：公告嘉南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事宜。

依據：基於整體公共給水安定之政策考量，依據水利法第19條及109年11月25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次工作會報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1月25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次工作會報決議，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灌區辦理停灌事宜。
- 二、停灌範圍內補償對象、補償標準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張貼門首公告及刊登行政院公報並製作36份，分送正副本張貼單位。

部長 王美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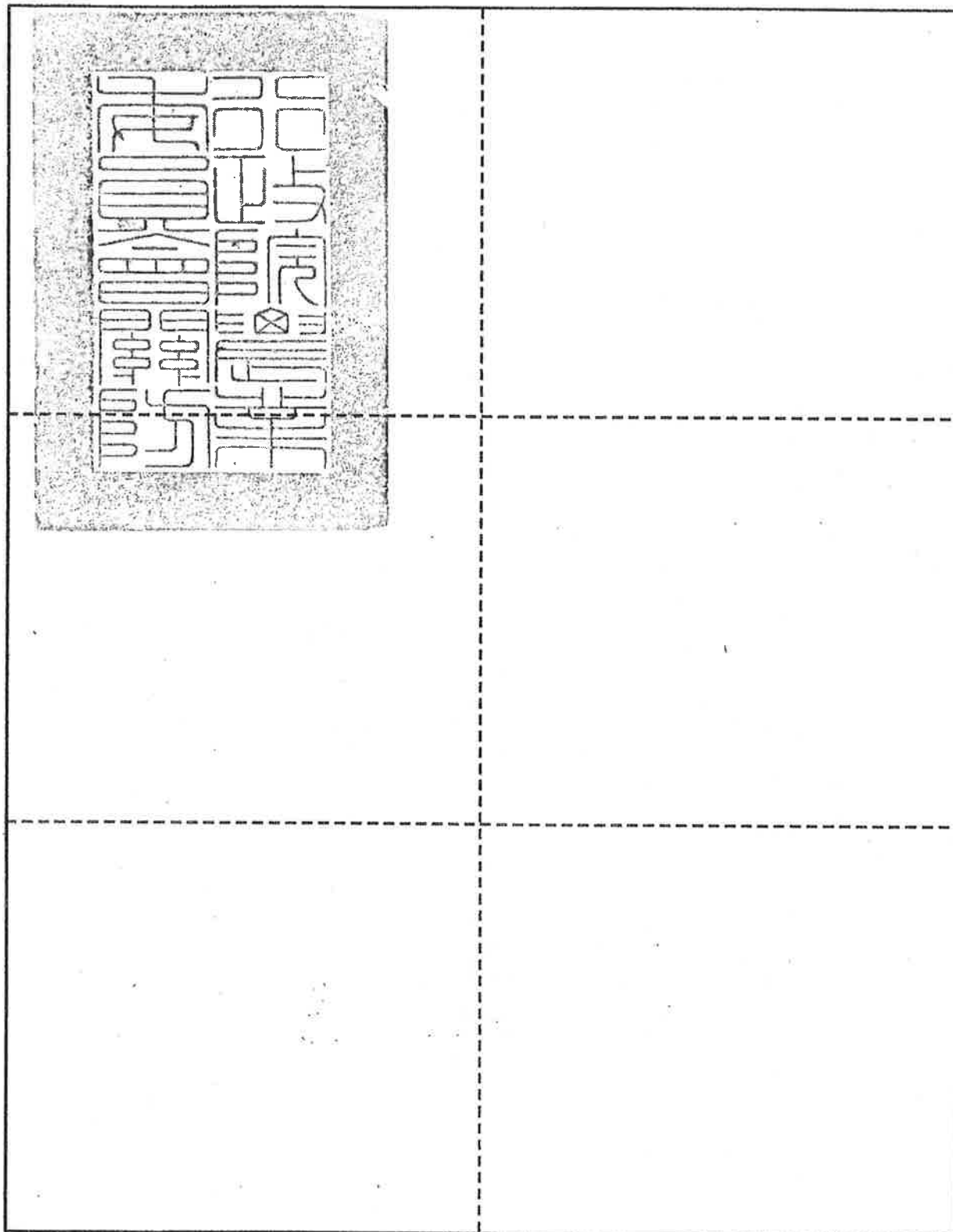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904606060號、農水字第1096035416號

主旨：公告嘉南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事宜。

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一、停灌範圍（詳如後附表）：

- (一)曾文溪流域：嘉南管理處曾文、烏山頭水庫灌區。
- (二)白水溪流域：嘉南管理處白河水庫白水溪幹線灌區。

二、停灌範圍內補償及救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補償及救助對象：公告停灌範圍內之農民及受影響之相關產業業者。

(二)補償及救助標準：

- 1、不種稻作，種植符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綠肥、景觀或各項獎勵作物者，每公頃補償9萬3,000元。
- 2、不種稻作，辦理翻耕或種植非屬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作物或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供水養殖者，每公頃補償8萬2,000元。

3、育苗業者救助措施：

- (1)救助對象：停灌範圍內經當地縣（市）政府登記有案並繼續營運者。育苗場設置地點須位於停灌範圍內（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）；另須具種苗業登記證。
- (2)救助標準：依業者減育秧苗數量辦理救助，救助基準依市場行情及考量育苗生產成本訂為每箱救助8元計算，每公頃救助250箱，即每公頃救助2,000元。
- (3)救助面積上限：以各縣市近3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，計算停灌範圍內前述年期種稻面積，作為該縣市核發育苗業者救助金之面積上限。倘業者申請總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，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。

4、水稻代耕業者救助措施：

- (1)救助對象：使用農機具須登錄農機使用證管理系統有案且在有效期限內，且設籍地點須位於停灌縣市內。
- (2)救助標準：按整地、插秧及收穫等三項作業之經濟經營規模、收費及成本等分別訂定，整地為曳引機

60-90 馬力每台 15 萬元，90 馬力(含)以上每台 20 萬元；插秧機每台 10 萬元；收穫機每台 20 萬元。每項代耕機械限救助 1 台，且曳引機及插秧機擇一救助；單一業者至多救助 2 台。

(3)救助面積上限：以各縣市近 3 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，計算停灌範圍內前述年期種稻面積，作為該縣市核發代耕救助金之面積上限。倘業者申請單項代耕作業總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，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。

5、稻穀烘乾業者救助措施：

(1)救助對象：停灌範圍內(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)之稻穀烘乾業者，其乾燥機設置容量 30 公噸以上，且具工廠登記、合法容許使用、糧商登記或為米穀相關公會之會員；另須為營利性質，自用烘乾者不予救助。

(2)救助標準：按【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】×【烘乾 12 批】×【烘乾每公噸乾穀救助 300 元】，即依稻穀乾燥機容量每公噸救助 3,600 元計算。

(3)救助面積上限：以各縣市近 3 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，計算停灌範圍內前述年期種稻面積，作為該縣市核發稻穀烘乾救助金之面積上限。倘業者申請總烘乾稻穀數量，按前述年期當地縣市每公頃稻穀產量所計算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，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。

6、農貸寬限救助措施：本金償還期限可展延 6 個月，期間免收利息，由政府補貼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償：

1、廢耕者。

2、停灌區內種植水稻者。

3、停灌區內種植大宗蔬菜甘藍、結球白菜及花椰菜者。

三、公告停灌地區，不得要求供水灌溉。

四、已領取本次停灌補償者，不得再因缺水之因素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
五、停灌區內實際耕作者應自本（109）年12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20日（星期日），攜帶並填寫（一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、（二）印章或簽名、（三）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（四）切結書等相關資料，至嘉南管理處工作站辦理申請補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補償費經查核後據實發給。

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0 年第一期作公告停灌地區一覽表

管理處	水系別	停灌小組別
嘉南	曾文-烏山頭水庫	新化小組、營尾小組、大洋小組、崁頂小組、大埤小組、東豐小組、南豐小組、北豐小組、水林小組、港南小組、港頭小組、岩埤小組、東社小組、菁埔小組、羅水小組、龜港小組、北龜小組、麻寮小組、火珠小組、橋頭子小組、中營小組、南茅港尾小組、北寮子廨小組、茅港尾小組、連表小組、官田小組、中脇小組、五甲小組、南官田小組、瓦礫小組、北二鎮小組、南廨小組、烏樹林小組、新埤小組、三結義小組、角秀小組、烏山頭小組、新中(併)小組、卯舍小組、王公廟小組、北新營小組、北果毅後小組、山子腳小組、查畝營小組、大腳腿小組、小腳腿小組、南果毅後小組、新厝小組、吉貝耍小組、許秀才小組、木柵小組、西勢小組、田尾小組、頂窩小組、西路東小組、南太康小組、南八老爺小組、北柳營小組、太康小組、烏樹林小組、東安溪寮小組、北安溪寮小組、安溪寮小組、南安溪寮小組、北土庫小組、東埤寮小組、埔洋小組、南後鎮小組、竹圍後小組、寮子小組、北寮子小組、北新港東小組、新港東小組、東竹圍後小組、葯店小組、長短樹小組、西長短樹小組、東後壁小組、南後壁小組、北後壁小組、上茄苳小組、枋子林小組、雙寬小組、菁寮小組、西後壁小組、崁頂小組、白沙屯小組、大潭小組、海豐小組、北海豐小組、北西庄小組、後庄小組、西海豐小組、南新港小組、東新港小組、過溝小組、東瓦厝小組、瓦厝小組、大崙小組、塗溝小組、江竹小組、管事厝小組、潭子小組、外六斗小組、西潭子小組、東大客小組、後潭小組、白鴿厝小組、南後潭小組、北後潭小組、新埤小組、南新埤小組、東新埤小組、太保小組、菁興小組、南本廳小組、美南小組、本厝小組、南月眉潭小組、西中洋子小組、北中洋子小組、後底小組、南大潭小組、東菜公厝小組、東潭子小組、荷芭嶼小組、麻豆店小組、南麻豆店小組、後堀小組、山子腳小組、西山子腳小組、南鹿草小組、施厝寮小組、東竹子腳小組、南後寮小組、西鹿草小組、後寮小組、北埔小組、埔心小組、梅厝小組、茄苳小組、竹子腳小組、海豐小組、龜佛山小組、南牛挑灣小組、西龜佛山小組、南走賊宅小組、東貴舍小組、特考試潭小組、林子內小組、東新店小組、六腳小組、北六腳小組、頂潭小組、北下潭小組
	白水溪幹線	白河小組、五汫頭小組、客庄內小組、大排竹小組、頂秀祐小組